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2]04 号

关于韶关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治理和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韶关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治理和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韶关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拟投资 19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6.6 万元）在南雄市全安镇苍石村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建设填埋气治理和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m²，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114° 11' 31.794"，N25° 7' 33.903"，项目组成包括：一套 2000m³/h 垃圾填埋场填埋气预处理系统，发电机组共 2MW，10KV 送出线路一套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设备包括：填埋气收集系统、沼气预处理系统、沼气发电装机容量、火炬系统、覆膜收集系统、竖井收集系统、空压机系统、发

电机组、电力外送系统、变配电系统、厂房、办公室及其他工程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填埋气、水、电、润滑油等。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320天，每天三班每班8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成运营后，不分配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668t/a， NO_x ：21.92t/a，颗粒物：0.46t/a。

四、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

